

上海市2021年 “沪惠保”产品80问

目 录

一、政策及产品	—— 25问
二、投保流程	—— 10问
三、理赔服务	—— 25问
四、特药服务	—— 20问

附件1：特药药房清单

附件2 “特药清单”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1: 什么是沪惠保?

答：“沪惠保”是根据上海医疗和生活水平，专为上海定制、紧密衔接社会医疗保险，以普惠价格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百万级保险保障和便民化健康服务，提升上海市民的健康保障水平。

Q2: 沪惠保的承保公司有哪些?

答：中国太平洋寿险上海分公司为主承保公司，另外8家分别是：中国人寿上分、新华人寿上分、平安养老上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上分、泰康养老上分、平安健康上分、太平养老上分、建信人寿上分。

Q3: 沪惠保，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

答：官方咨询电话：4008955550。

Q4: 2021年度沪惠保的销售期和保障期?

答：2021年度——销售期：2021.5.1-2021.6.30；保障期：2021.7.1-2022.6.30。销售期结束后，统一在7月1日生效。

Q5: 沪惠保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冲突吗?

答：沪惠保是医疗保险产品，适用于费用补偿原则，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但若被保险人已从任何其他途径获得对应费用补偿，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责任标准计算的给付金额和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余额中的较小者给付保险金。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6：沪惠保与上海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区别？

答：“沪惠保”是根据上海医疗和生活水平，专为上海定制、紧密衔接社会医疗保险，以普惠价格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百万级保险保障和便民化健康服务，提升上海市民的健康保障水平。沪惠保主要包括三个责任：

（一）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住院部住院治疗的，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经上海基本医保结算并扣除 2 万元年度免赔额后的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非既往症人群按 70%、既往症人群按 50% 给付保险金。其中，单品药品费年度赔付以 30 万元为限，单次住院手术材料费年度赔付以 20 万元为限，PET-CT 检查费每年仅限赔付一次。

（二）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上海市二级及以上医院的指定专科医生诊断为特定疾病（释义 6）并开具处方，在上海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或上海市具备销售药品资质的药店购买和使用《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药品且符合适用症范围内的药品费用，本公司对其发生的药品费用，非既往症人群按 70%、既往症人群按 30% 给付保险金。

《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应当按照慈善机构援助方案执行，由慈善机构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本产品支付范围。在特约药店购买特定高额药品，可享受药品直付和送药上门服务。

（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在上海市具备质子、重离子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内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保险公司对其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实施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费用（不包括床位费、化疗费等其他费用），非既往症人群按 70%、既往症人群按 30% 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总额以 30 万元为限。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7：个账百万医疗和本次沪惠保产品的主要区别？

答：个账百万医疗和本次沪惠保产品的主要区别：

- 1、投保年龄方面：沪惠保对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无限制；个账百万医疗新保承保要求被保险人年龄为16-65周岁，续保最高100周岁，满55周岁后投保续保最高年龄75周岁。
- 2、既往症方面：沪惠保对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可保可赔付，但赔付比例有所降低；个账百万医疗对有既往症的被保险人不予承保，不承担保险责任。
- 3、等待期方面：沪惠保无等待期；个账百万医疗等待期30天。
- 4、保险责任方面：沪惠保承担的责任有：住院自费医疗费用（不包含基本医保的甲类、乙类费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特定高额医疗费用；个账百万医疗承担的责任有：住院医疗费用（含基本医保的甲类、乙类、自费费用）、特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 5、保险金额方面：沪惠保按保险责任设定保险金额，各类保险责任累计保险金额最高230万元；个账百万医疗按险种设定保险金额，该险种累计最高保险金额100万元。
- 6、保险费方面：沪惠保不区分年龄性别，统一价格115元，个账百万医疗的保险费按年龄性别区分，年龄越大保费越高。

Q8：沪惠保是否是政府保险？

答：沪惠保是在政府的指导下，由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与承办保险公司共同商定的专属上海市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方案。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9: 什么人可以投保？未成年人可以投保吗？

答：持有中国大陆身份证的，且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在保人员，不限户籍、没有年龄、健康状况、职业等其他条件限制。未成年人也可以，只要参加上海医保，需要由父母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投保。

Q10: 可以给非直系亲属的朋友或者离婚了的公婆购买可以吗？或者其他舅舅舅妈等亲戚？

答：不可以，个人参保时，按照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要求，购买人和被保险人必须是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

Q11: 本市的退休人员，现在在外省居住，可否参加“沪惠保”享受待遇？

答：只要持有中国大陆身份证的，且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在保人员，均可参加该项目。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特定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责任，必须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住院治疗，发生的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需经上海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Q12: 我以前得过病，可以买吗？

答：可以投保，无需体检、无需健康告知。只要只要持有中国大陆身份证的，且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在保人员。但区分既往症和非既往症人群，按不同比例赔付。请在投保前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关注问答6的解答。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13: 断交了医保如何购买？补交了医保能否购买？

答：投保本产品时，基本医疗保险账户状态必须为有效；如果销售期内，医保账户恢复有效，可购买。

Q14: 员工是上海医保，家属是外地医保的情况可否购买？

答：员工可以，家属不可以。只要持有中国大陆身份证的，且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在保人员，均可参加该项目。

Q15: 医保异地转移（外地转移到上海/上海转移到外地），这种情况是否可以购买？是以缴纳地为准，还是以医保享受地为准？

答：外地转移到上海的不能购买。上海转移到外地的，持有中国大陆身份证的，且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在保人员均可参加该项目；以缴纳地为准。

Q16: 失业人群医保不缴纳，但是可以正常使用，这种情况是否可以投保？

答：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可以正常投保。

Q17: 我要帮我小孩买，小孩可以购买吗？小孩才五岁，证件号是什么？

答：小孩参加了上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就可投保。本产品投保证件类型是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与户口本中是一致的。同时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需保证投保人对其有法定监护权。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18: 上海医保办理过程中（暂无有效账户），是否可提前购买？

答：不可以，投保本产品时，基本医疗保险账户状态必须为有效；如果销售期内，医保账户有效，可购买。

Q19: 医保账户余额问题：针对当年、历年余额是怎么确认投保的（例如当年有钱，历年没钱或者当年没钱但历年有钱是否可以）？

答：使用医保账户余额支付保费的，需历年有充足余额。

Q20: 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是什么？

答：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经上海基本医保结算的发票中自费医疗费用中的特定药品费、手术材料费和检查检验费，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负和分类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

Q21: 上海市具备质子、重离子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有哪些？

答：经上海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从事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执业活动的医院。目前上海市有质子重离子医院和瑞金医院。

Q22: 明年能续保吗？如何续保？第一年理赔了，第二年还能续保吗？

答：第二年需重新投保，具体政策待官方公布。

一、政策及产品（25问）

Q23: 可以退保吗？或者保单生效后，投保人未出险情况下身故或社保断缴，是否可以退保呢？

答：保单生效后不可退保。上海市全体参保人共有一张保单，没有个人保单的概念。

Q24: 既往症人群有哪些？

答：1、大病人群：指投保前两年内享受上海市城镇职工门诊大病或城乡居民医保大病待遇的人群，大病救助范围如下：

重症尿毒症透析（血透、腹透）；

肾移植术后抗排异；

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药治疗）；

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狂躁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2、罕见病人群：指投保日期前确诊为法布雷病、黏多糖贮积症（II 型、IVA 型）、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ATTR-PN）的人群。

Q25: 如果保单年度中，医保不缴纳了，之后发生的费用不能医保结算了，就不能进行理赔了吗？

答：仅住院自费医疗费用不能理赔，该责任必须经上海基本医保结算并扣除 2 万元年度免赔额后的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进行理赔，其他责任可理赔。

二、投保流程（10问）

Q1：现在投保了，什么时候生效？

答：“沪惠保”投保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保障期限自7月1日开始。

Q2：如何确认投保成功？如何索要发票/电子保单？

答：支付成功后，您将收到投保成功短信，同时您可在“沪惠保”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客服咨询电话（4008955550）查询您的订单，了解投保状态。保单生效后，您可在公众号查询保单下载路径。保单为电子保单。

Q3：为什么我支付成功，但是没有收到支付成功的短信？

答：可能投保人数较多，短信发送有延迟。您也可登陆“沪惠保”微信公众号查询您的订单状态。

Q4：通过扫描二维码/分享链接投保，为什么查不到订单，找不到沪惠保公众号？

答：关注公众号“沪惠保”后您可尝试通过：“沪惠保”微信公众号→服务中心-个人中心-我的订单查询。如上述方式均不能解决您的问题，请您提供：①个人中心-我的订单-全部订单页面截图，②微信扣款凭证（可清晰见到交易号）③如微信扣款，记录下客户的微信名称（后续核对付款痕迹）。我们将为您核实。

Q5：可以通过哪些方式交费？

答：可通过医保历年账户余额、微信、支付宝、云闪付进行交费。

二、投保流程（10问）

Q6：一次性最多为几个人购买？

答：6人。除了投保人本人，还可为其他5人投保，包括父母、配偶、子女。

Q7：系统会校验是否是基本医保参保人？

答：是的。投保时会自动校验当前的基本医疗账户状态。如果您在购买时不是上海基本医保参保人或者基本医保已经失效，您就不能投保本产品。在投保页面已做告知，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Q8：是否有等待期？投保时被保险人有年龄限制吗？是否需要提供健康告知或进行体检？投保时是否有职业限制？

答：本产品设置销售期和保障期，保障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保障期内不设等待期。其他年龄、职业无限制，无需健康告知和体检。

Q9：我投保了之后才听到单位说统一买了，但我不确定单位到底有没有买，该怎么办？

答：建议您与您单位经办部门确认是否已由单位统一投保，若确认已统一投保，您可在沪惠保微信公众号对个人购买的订单进行撤单，退款在24小时内原路径退还至您的账户。若您无法确认单位已为您投保，我们会在销售期结束后核对相关信息后原路退回个人投保的费用，企业为您投保的保单会正常生效。

Q10：客户咨询企业投保的发票和纸质保单如何获取？

答：企业投保在转账支付、生成保单之后，可跟经办营业网点和业务员联络索取发票和保单

三、理赔服务（25问）

Q1: 生育能否报销？

答：生育属于责任免除项，不属于可报销范围。

Q2: 如果使用的工伤保险，那沪惠保能否理赔？

答：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区分的。沪惠保衔接基本医疗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基础上进行的补充报销。所以，如果用户无法在基本医疗保险中报销，那么沪惠保也不会报销。

Q3: 是否有等待期？投保时被保险人有年龄限制吗？是否需要提供健康告知或进行体检？投保时是否有职业限制？

答：本产品设置销售期和保障期，保障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保障期内不设等待期。其他年龄、职业无限制，无需健康告知和体检。

Q4: 已经患病的，参保后相关治疗费用可以报吗？

答：可以报销，按投保时约定的人群按比例赔付。

Q5: 如果我一次性找医生多开一些特药，能不能给报销？

答：本产品关于特药报销的处方药剂量单次不超过壹个月，且处方不能超出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范围。若单次处方药剂量超过一个月的，在报销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仅报销一个月；若开具的处方超出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范围，则涉及的药品费用不予报销。

三、理赔服务（25问）

Q6：外地/异地就诊的费用是否能申请理赔？

答：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特定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责任，必须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住院治疗，发生的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需经上海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Q7：投保时是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后来去外地工作了，医疗费用还能报销么？

答：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特定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责任，必须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住院治疗，发生的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需经上海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Q8：比如一个患者100万赔付完成后就不能投保了，还是这一项特定高额药品不赔付了？住院自费中的单品药品费和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能否同时报销？我看了两者好像并不冲突，比如特定高额药品在住院自费中的2万免赔或者超保额部分能否在高额药品费中进行报销？

答：如果住院期间发生了特药费用，且经基本医保结算的可在住院自费费用责任中赔付；超过2万元年度免赔额或超保额部分不可在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责任中赔付。

Q9：当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住院部是否包含公立和私立？普通住院部是否包含特需病房、ICU？

答：包括公立，不包括私立。不包括特需，但包括ICU。

三、理赔服务（25问）

Q10: 2万免赔额是发票金额？还是2万自费？

答：2万元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一年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的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即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经基本医保结算的发票中自费医疗费用中的特定药品费、手术材料和检查费的2万元，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负和分类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

Q11: 理赔是否设置柜面？接收地址？

答：不设柜面，所有理赔均通过线上途径申请。具体途径可咨询我司销售人员。

Q12: 必须要用医保卡才能理赔吗？

答：仅住院自费医疗费用责任必须经上海基本医保结算并扣除 2 万元年度免赔额后可进行理赔。

Q13: 赔付比例区分不同人群？

答：区分，投保时确认既往症人群和非既往症人群，按不同比例进行理赔。

Q14: 住院最大天数是否有要求？

答：保险期间内不做限制，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且当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保险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所发生的住院自费医疗费用，仍按本合同上述规定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次年继续投保本保险的，不受30日限制。

三、理赔服务（25问）

Q15：理赔材料要求有哪些？

答：1、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保险金理赔材料：

- （1）医保实时结算的，提供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费票据；（2）未实时医保结算的，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和医疗费用收费票据复印件；
- （3）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5）被保险人身份证（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关系证明）；（6）受益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2、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金理赔材料：

- （1）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关系证明）；
- （2）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住院病历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影像检查报告等）；
- （3）病理诊断报告；（4）药品处方；（5）免疫组化/基因检测报告；（6）受益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3、质子和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理赔材料：

- （1）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医院就医后，由该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费票据；（2）出院记录或小结、费用明细清单；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4）被保险人身份证（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关系证明）；（5）受益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注：具体理赔材料详见在线理赔的《理赔须知》

三、理赔服务（25问）

Q16：在理赔时，是根据每年期初投保时是否为既往症人群来审核，还是按照首次投保是否为既往症人群来审核？

答：根据每年投保时进行认定。

Q17：免除责任5，如何确定耐药性，是否类似于伤残鉴定报告？

答：确定是否耐药，属于客户后续用药的阶段性审核。实操层面，需要客户每次申请用药时，提供最近一次的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及处方，审核人员予以审核，审核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

Q18：免除责任6，个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为啥就自愿放弃保险权益了？

答：根据客户提交的医学材料，如初步评估符合慈善赠药的条件，会优先协助客户申请慈善赠药，如基金会审核不通过，转由继续提供特药支付的服务。如基金会审核通过，患者因个人原因未领取援助用药，视作患者不需要再使用该药品。

Q19：免除责任6，如何界定符合援助用药但是未申请成功的人员？

答：根据客户提交的医学材料，进行初步评估，最终由基金会对客户的医学条件及经济条件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给予援助用药。

Q20：若首年投保时属于非既往症人群，但在次年续保时变成了既往症人群，且住院费用跨了2个保单年度，那赔付比例如何界定？

答：按住院费用日清单进行分割计算。

三、理赔服务（25问）

Q21：住院期间产生的药品费中含特药（若医院可以提供相关药品，即体现在住院费用清单中），患者是否可以选择在住院自费责任或特药责任下赔付？

答：如果住院期间发生了特药费用，且经基本医保结算的可在住院自费费用责任中赔付；超过2万元年度免赔额或超保额部分不可在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责任中赔付。

Q22：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的赔付超30万元时，当年度该保险责任终止，续保是否可以按既往症人员继续投保，续保按30%比例赔付？

答：根据每年投保时进行认定。

Q23：保障期7月1日开始，但保单未生成，何时受理理赔申请？

答：理赔开始受理时间：2021年7月15日。

Q24：在住院期间外购药品的费用是否可以报销？

答：特定住院自费医疗费用：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经上海基本医保结算的发票中自费医疗费用中的特定药品费、手术材料费和检查检验费，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负和分类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

Q25：理赔时效多久？

答：在资料齐全，信息无误，且符合保障范围的前提下，一般五个工作日。

四、特药服务（20问）

Q1：如何进行特药理赔申请？

答：申请路径为：沪惠保微信公众号—特药理赔—特药事后报销申请/特药直付申请。

Q2：如果特定高额自费药品超出限定使用范围用药，能报销吗？

答：不可以，特定高额自费药品的产品责任是按照相关药品规定限定的，超出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人群、适应症、用法用量的都不能报销。

Q3：在产品详情中有约定：每次处方开具的特定高额自费药品不能超过一个月？

答：特定高额自费药品处方的开具按照国家要求，产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比如处方有效期不能超过3天，处方的药量不能超过1个月，处方开具的医生也有职业资质要求等等。

Q4：一共有多少家特约药店？我所在的区域没有指定购药药店怎么办？

答：目前目录有23家特约药店，可享受特药直付和送药上门服务。

Q5：为什么要约定购药药店？

答：药品目录中规定的药品为特定药品，在物流配送、药品存储、药事服务、患者管理、执业药师等方面具有非常高的要求。高额自费药品销售渠道较为特殊，只有具备条件的医院和DTP高额自费药品药店才可销售。

四、特药服务（20问）

Q6: **药是否可以理赔？我得**疾病是否可以特药理赔？

答：特药理赔只针对我们约定的特药目录中涉及的适应症及其对应的21种特药可以进行理赔；同时必须在上海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或上海市具备销售药品资质的药店购买和使用。

Q7: 特药理赔材料？

答：特定高额外购自费药品费用理赔材料：

- 1、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关系证明。
- 2、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住院病历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影像检查报告等）。
- 3、病理诊断报告。
- 4、药品处方。
- 5、免疫组化/基因检测报告。

Q8: 哪些药品(费用) 能报销？

答：1、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范围且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医疗补助报销后的自付及转外自理费用（含按规定使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费用，不含大病保险各项起付线以下费用）。

2、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诊疗期间，在医保定点的就诊医院发生的合理治疗所需的自费药品费用（浙江省医保目录外国药准字、国药进字药品，不含大病保险特殊用药）。

3、以及凭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在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沪惠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支付范围内的21种药品费用。

四、特药服务（20问）

Q9：什么是特药直付？

答：当您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并满足特定高额药品理赔标准时，若在指定药店购买特定高额药品，我们将在您的授权下直接与药店结算理赔款，您仅须支付自费金额即可购药。

Q10：若我自行到药店付费购药，是否可以享受直付用药服务？药费是否能够理赔？

答：不可以享受直付用药服务，按约定您需按照直付用药流程提出理赔用药申请，经理赔用药审核通过后，您才能享有直付用药服务。若您是在上海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或上海市具备销售药品资质的药店购买和使用《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药品且符合适用症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可进行相应比例的报销，非既往症人群按70%、既往症人群按30%给付保险金，可进行事后报销理赔流程申请。

Q11：送药上门什么时候能送到？送药上门是否安全？

答：同城配送：上午订单，下午送达；下午订单，第二天早上送达。我们会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为您提供指定药店的药品配送服务。送药上门后，您需在身份信息、处方及购药凭证等经确认无误核销后方可领取购买药品，以确保药品安全性。

Q12：直付用药取药要准备哪些资料？

答：1、沪惠保项目组给您发送的手机短信内含购药凭证；
2、处方原件；
3、身份证明。

四、特药服务（20问）

Q13：药品直付和送药上门是否有药品之外的费用（例如快递费）产生，平均时效是多久可以送？

答：无需用户额外支付药品之外的费用；上海市内是上午订单下午到达，下午订单次日到达；异地是2-5个工作日。

Q14：什么是援助用药？

答：援助用药是对由于经济条件受限而无法继续进行规范化治疗的重大疾病患者，满足并鼓励其与疾病抗争的物质与精神需求，使其继续获得药物治疗机会的一种社会性援助用药活动。这项服务也将由沪惠保项目组为您全程协助指导。援助用药的基金会在全国开展慈善援助项目，是为了帮助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延长患者生命。因为您在购买保险的条款中包含了配合援助用药的相关规定，需要您配合收集相关材料。最重要的是，若您符合慈善援助用药条件，可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您的保额用度，相对获得更长时间的用药服务。

Q15：哪些药可以申请援助？

答：目前已上市的特药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内之前都会有慈善援助项目。若您提交了特药用药申请且经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沪惠保项目组会安排专员根据您的用药情况进行初步判断，联系您并协助指导。

Q16：只有低保才能领吗？如何判断我的经济条件是否符合？

答：不是的，慈善援助项目一般是面向低保和低收入两类人群提供。根据您家庭的收入与支出、当地的消费水平进行综合性评估，包括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家庭（发生灾难性医疗支出的家庭家庭均在本项目的低收入范围，即：家庭的医疗支出占家庭可支付能力的比重等于或超过40%）。

四、特药服务（20问）

Q17：我是否必须在慈善援助项目指定项目医生所在的医院购买才能申请项目援助？

答：您在出险前可以自行选择正规医院就诊或正规药房购买药品，但必须确保所购药品为正规渠道的没有任何隐患的药品，所开发票也必须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医生是指与慈善援助项目合作，并经过项目办备案的医师意愿者，医学材料必须经由项目医生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才能成为有效的医学申请材料。项目指定医生大部分为主任或副主任级别医生。

Q18：我能不能自己去申请慈善赠药申请指导？

答：原则上患者本人是可以自己申请慈善援助用药的。因为沪惠保项目组和慈善基金会建立有深度合作，且拥有非常丰富的协助申请经验，如果通过沪惠保项目组专员协助申请的话，会更安心，保证通过率。

Q19：特药的分子名和商品名什么区别？

答：商品名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特定企业使用的该药品专用的商品名称。分子名指的是药物主要活性成分的名称。

Q20：特药责任中，是否患者所用药物只要涉及慈善援助就不符合本产品特药责任赔付？

答：根据客户提交的医学材料，如初步评估符合慈善赠药的条件，会优先协助客户申请慈善赠药，如基金会审核不通过，转由继续提供特药支付的服务。

附件1：特药药房清单（23个）

序号	特约药房名称	药房地址	固定电话
1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上海）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440号5幢	021-32093013
2	上海瑞金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197号 - 203号	021-6466 0765
3	上海上医新特药商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136号甲	021-6404 8614
4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总部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435号一楼	021-6213 1715
5	上海华山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12号	021-62485674
6	上海云沛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507号	021- 65881922
7	上海拾苑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300号3幢201-1室	021-56550072
8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腾越分店	上海市杨浦区腾越路463号	021-65692233
9	上海云欣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334号	021-62480270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新特药商店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525号	021-63073101
11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芳华分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460号	021-58441780
12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横港路药房	上海市松江区横港路33、35号	021-67614423
13	上海云灿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68弄1-2号1层109室	021-55809218
14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凌兆路535号底层15A	021-58498376
15	上海康德乐百微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808号B103室	021-33685859
16	上海云诚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樟岭路52号	021-56603113
17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6号	021-63224567
18	上海跃信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456号3幢底层-09室	021-63390789
19	上海雷允上西区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华山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457号底层	021-62498998
20	上海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有限公司抗肿瘤药店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326号	021-64435336
21	上海雷西新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89号一层	021-56318690
22	上海雷允上西区药品零售有限公司静安店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332号1层	021-62583074
23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1095号	021-56665550

附件2：特药清单（21种）

序号	商品名	分子名	厂商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1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	肺癌， 头颈癌， 胃癌	限用于： 1.单药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2.治疗接受含铂类方案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且肿瘤PD-L1表达阳性（表达PD-L1肿瘤细胞≥1%）的复发性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癌（SCCHN）患者。 3.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全身治疗方案后的晚期或复发性胃腺癌和胃食道连接部腺癌。
2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默沙东	黑色素瘤， 食管癌， 肺癌	限用于： 1.经一线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2.治疗PD-L1阳性（综合阳性评分CPS≥10）、既往一线全身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 3.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4.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PD-L1表达≥1%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 5.联合化疗（卡铂+紫杉醇或白蛋白紫杉醇）一线治疗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
3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辉瑞	肺癌	限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号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4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阿斯利康	肺癌	限用于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Ⅲ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5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百济神州	肺癌	限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
6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罗氏	肝癌	限用于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7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	乳腺癌	限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8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限用于接受了紫杉烷类联合曲妥珠单抗为基础的新辅助治疗后仍残存侵袭性病灶的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9	费蒙格	地加瑞克	辉凌制药	前列腺癌	限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
10	则乐	尼拉帕利	再鼎医药	卵巢癌	限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对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附件2：特药清单（21种）

序号	商品名	分子名	厂商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11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君实生物	鼻咽癌	限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
12	安适利	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限用于治疗以下CD30阳性淋巴瘤成人患者：复发或难治性系统性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sALCL）；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
13	宜诺凯	奥布替尼	诺诚健华	淋巴瘤，白血病	限用于： 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 2.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
14	倍利妥	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	白血病	限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性或难治性前体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5	达希纳	尼洛替尼	诺华	白血病	限用于治疗2岁以上儿童慢性髓性白血病。
16	爱普盾	肿瘤电场治疗	再鼎医药	脑瘤	限用于治疗22岁及以上经组织病理学或影像学诊断的复发性幕上胶质脑细胞瘤（GBM）及新诊断的幕上GBM。其中，新诊断的GBM患者中，在手术治疗与放射治疗后，本产品与替莫唑胺联合使用；在复发性GBM患者中本产品为单一治疗方法。其中，爱普盾的报销范围限于爱普盾耗材部分，爱普盾发生器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租赁。
17	海芮思	艾度硫酸酯酶-β	北海康成	亨特综合征（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	限用于治疗亨特综合征（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MPS II）。
18	瑞普佳	阿加糖酶α	武田	法布雷病	限用于确诊为法布雷病(α-半乳糖苷酶 A 缺乏症)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
19	法布赞	阿加糖酶β	赛诺菲	法布雷病	限用于被确诊为法布雷病（Fabry disease, α-半乳糖苷酶A缺乏）患者的长期酶替代疗法。本品适用于成人、8岁及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
20	唯铭赞	依洛硫酸酯酶α	BioMarin制药	黏多糖贮积症IVA型	限用于治疗黏多糖贮积症IVA型，MPS IVA。
21	维达全	氯苯唑酸葡胺	辉瑞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ATTR-PN）	限用于治疗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ATTR-PN）I期症状性成人患者，以延缓其周围神经功能损害。

THANKS
To goth
er

1991-2021 三十年 · 在一起